

死的全球考察

刑

SIXING DE QUANQIU KAOCHA

(第四版)

SIXING DE
QUANQIU
KAOCHA

罗吉·胡德 卡罗琳·霍伊尔◎著

曾彦 李坤 李占州 郭玉川◎译

莫洪宪◎审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死刑的全球考察

(第四版)

罗吉·胡德

卡罗琳·霍伊尔

曾彦李坤

李占州郭玉川

莫洪宪

著

译

审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死刑的全球考察 (第四版) / 罗吉·胡德, 卡罗琳·霍伊尔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81139 - 761 - 1

I. 死… II. ①胡…②卡…③曾… III. 死刑—研究—世界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8230 号

This volume is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by Roger Hood and Carolyn Hoyle, published and sold by Chinese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Press, by permission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the same.

罗吉·胡德和卡罗琳·霍伊尔所著《死刑的全球考察》的中文译本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经所有权人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许可。

死刑的全球考察 (第四版)

SIXING DE QUANQIU KAOCHA (DISIBAN)

罗吉·胡德 卡罗琳·霍伊尔 著

曾彦李坤 李占州 郭玉川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3 次

印 张: 2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57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761 - 1/D · 615

定 价: 5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声明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欧盟的资助。本书的内容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并不能反映欧盟的观点。

译者序

本书是英国牛津大学罗吉·胡德教授所著《死刑的全球考察》第四版。本书基本延续了上一版的框架及内容，但也进行了几处较大的修改。首先，本书在内容上新增一章，即本书的第十一章：“寻求一种适当的死刑替代措施的挑战”，该章论述了死刑替代措施的本质和范围，并从美国无假释可能的终身监禁、监禁场所的条件、未成年谋杀犯的刑罚处罚等方面入手，分析死刑替代措施配置的必要性及面临的挑战。其次，在章节的设置上，本书将上一版第二章“废除与保留：一个地区性的分析”改为“废除死刑的先锋”与“死刑还存在争议的地区”两章分别进行论述；将上一版第三章“死刑的适用范围与实践”改为“死刑的适用范围”与“现实中的死刑：执行过程与死囚区经历”两章分别进行论述。此外，作者对书中引用的参考文献和数据资料进行了补充与完善，充分展示了近年来全球死刑存废领域发生的最新变化情况。另外，本书涉及中国情况的内容虽论述比较客观，不含个人偏见，但限于资料来源不具有权威性，存在与中国实际不相符之处。本着尊重原著完整性的想法，我们并未对这些内容进行删

减，请读者在阅读时予以注意。

本书翻译章节的具体分工如下（以翻译章节先后为序）：

曾彦（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第一、二、三章；

李坤（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四、五、六章；

李占州（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第七、八、九章；

郭玉川（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第十、十一章。

本书由曾彦负责全书统稿，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莫洪宪教授负责全书审校。由于水平所限，错误恐难避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参考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刘仁文、周振杰所译《死刑的全球考察》（第三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的部分内容；英国牛津大学博士研究生苗苗为本书翻译进行了文字校对工作；责任编辑为本书问世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译 者

2009年6月30日于珞珈山

致 谢



在本书第三版出版以来的5年里，全球范围内的死刑废除运动取得了巨大进步。有16个国家新加入了完全废除死刑的行列，而在过去的10年里执行死刑的国家已减少了四分之一（截至2007年年底由71个国家减至51个）。本书第四版继续关注这些变化。此外，本书还增加了“寻求一种适当的死刑替代措施的挑战”这一章新的内容，并首次讨论了谋杀案件中被害人家属的作用和反应对有关死刑的讨论的影响。

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意识到死刑的司法执行方式正在不断地、迅速地变化。例如，在2001年，谁能预测到以注射方式执行死刑竟会被当做一种残酷的、非常规的刑罚而受到批评？谁又能想到中国能够就其死刑的适用范围进行一场严肃的公众辩论？

罗吉·胡德有幸再次被联合国邀请为在死刑方面的顾问，并为秘书长起草了他的“死刑与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第七次报告。这本书的现有最新版本尽可能多地收集了直到2004年年底的最新信息。当然，本书包含了该报告的一些新发现，以及2007年7月底之前的许多案例，也利用了自2002年版问世以来至2007年12月底的大量官方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书籍、文章和互联网资源（特别是得到死刑信息中心网站的大量资料支持）。

非常感谢大赦国际准许我们引用其报告和公开出版物。特别感谢皮尔斯·班尼斯特 (Piers Bannister)、阿桑塔·凯夫里 (Asunta Cavalle) 以及大赦国际的弗吉尼亚·文泽尔 (Virginia Wenzel) 所给予的巨大帮助；感谢威斯敏斯特大学死刑研究中心主任彼得·霍奇金森 (Peter Hodgkinson) 源源不断地为我们提供信息；感谢死刑项目执行主任索尔·列弗伦德 (Saul Lehfrend) 与帕维斯·贾巴尔 (Parvais Jabbar) 让我们在加勒比海地区得到最新资料；感谢比克拉姆·吉特·巴特拉 (Bikram Jeet Batra) 提供了印度许多有价值的信息；感谢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科学研究院的赵秉志教授准许我们引用其会议论文，以及拉温德尔·图克拉尔 (Ravinder Thukral)、弗洛西斯·西姆盖尔 (Florence Seemungal)、迈克尔·兰德莱特 (Michael Radelet)、布兰登·盖瑞特 (Brandon Garrett)、威廉·沙巴斯 (William Schabas)、科里·维 (Cory Way) 等为我们提供各方面的信息。特别感谢露西·塔洛克 (Lucy Tulloch)、威廉·贝瑞 (William Berry III)、苏菲·帕尔默 (Sophie Palmer) 为我们的研究提供帮助，以及艾瑞克·普罗克什 (Eric Prokosch) 对本书初稿的有益建议。

罗吉·胡德、卡罗琳·霍伊尔
2007年12月31日于牛津

更新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对本版本的重印使得我们能够更新一些新的背景信息。

关于表格 1.1（第 19 页），下述相关国家的文字，以及附录中的表格，值得注意的是：

科摩罗已经成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的国家（最后一例死刑执行发生在 2007 年），但是该国并不属于大赦国际“实践中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参见表格 A1.4，第 596 页）。

库克群岛（2007 年），阿根廷（2008 年），乌兹别克斯坦（2008 年），布隆迪（2009 年）以及多哥（2009 年）都完全废除了死刑；库克群岛和阿根廷原来只废除了普通犯罪的死刑，而多哥是实践中废除了死刑的国家。

表格 A1.1 中保留死刑的国家现在达到了 48 个；表格 A1.2 中完全废除了死刑的国家总数现在达到了 95 个；表格 A1.3 中仅仅对普通犯罪废除死刑的国家总数是 8 个。

利比里亚于 2008 年恢复对武装抢劫、恐怖活动或者劫机中致人死亡的罪行适用死刑，这违反了该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成员而应承担的义务。该国现在被重新归类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即大赦国际所称的实践中废除了死刑的国家）。大赦国际于 2008 年将喀麦隆和塔吉克斯坦归入实践中废除死刑的国家。加上科摩罗和利比里亚，目前表格 A1.4 中事实上废除了死刑的国家总数达到了 44 个，其中 35 个按照大赦国际的标准来说是实践中废除了死刑的国家。

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到现在，以下国家已经批准了《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议定书》，它们是：阿根廷（2008 年）、智利（2008 年）、洪都拉斯（2008 年）、卢旺达（2008 年）、乌兹别克斯坦（2008 年）以及尼加拉瓜（2009 年）。因此，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总数从 65 个增加到 71 个，而签署国从 7 个减至 3 个。

2008 年联合国大会就在全球范围内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进行投票。106 个国家投赞成票，而仅仅有 46 个国家（比 2007 年减少了 8 个国家）投了反对票。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从反对国转变为赞成国，而其他 6 个原本投反对票的国家弃权。（巴林、约旦、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苏里南）一共有 34 个国家弃权。

2009 年 3 月 28 日新墨西哥州废除了死刑，成为美国第 15 个废除死刑的州。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信息源	1
第二节 本书规划	5
第三节 研究死刑的路径	7
第一章 死刑废除运动：进步和前景	10
第一节 死刑废除的步伐	10
第二节 掀起死刑废除的新高潮	24
第三节 国际社会接受或反对死刑的前景	43
第二章 废除死刑的先锋	54
第一节 西欧和澳大拉西亚：无死刑区	54
第二节 东欧：走向废除	68
第三节 前苏联国家：从暂停死刑到法律上废除死刑	73
第四节 南部和中部美洲：废除死刑的长期支持者	83
第三章 对死刑还存在争议的地区	90
第一节 中东和北非：裂缝中的堡垒？	90
第二节 撒哈拉以南非洲：对死刑废除的抵制已经动摇？	100
第三节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问题开始显现	115
第四节 加勒比海地区：殖民地的遗产	143
第五节 北美：摇摇欲坠的支持	155
第四章 死刑的适用范围	182
第一节 适用死刑的犯罪	182

第二节	死刑判决和执行的规模·····	205
第五章	现实中的死刑：执行过程与死囚区经历·····	215
第一节	处决被判有罪之人·····	215
第二节	等待死刑判决·····	239
第三节	结论·····	258
第六章	免除弱势群体的死刑·····	259
第一节	青少年被告·····	259
第二节	高龄问题·····	269
第三节	豁免孕妇·····	270
第四节	弱智人情况·····	273
第五节	保护精神错乱者与严重精神疾病患者·····	282
第六节	结论·····	298
第七章	保护被告人与确保正当程序·····	300
第一节	国际准则·····	300
第二节	确保审判公正·····	303
第三节	上诉权·····	356
第四节	请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367
第五节	判决的终局性：等待法律程序的结果·····	376
第六节	错误的定罪和免除无辜者的责任·····	378
第七节	结论·····	395
第八章	决定死刑的适用对象：死刑适用中的不公平、 任意性和种族歧视问题·····	396
第一节	强制性的还是可酌处的·····	396
第二节	法律分析：美国的实践·····	409
第三节	犯罪学调查·····	429
第四节	政策蕴涵·····	449
第九章	威慑的问题·····	458
第一节	对威慑这一正当化理由的依赖·····	458

第二节	概念问题：澄清的必要	465
第三节	情景中的一般预防	468
第四节	评估犯罪趋势	471
第五节	比较方法	479
第六节	测量直接影响	485
第七节	经济计量学模型	491
第八节	测量威慑效应的方法问题	502
第九节	对政策的启示	507
第十章	民意问题还是原则问题	510
第一节	民意与废除政策	510
第二节	民意的本质	520
第三节	变化着的民意	532
第四节	死刑的废除和对民意的影响	547
第五节	被害人的主张对死刑支持情况的影响	551
第六节	原则问题	555
第十一章	寻求一种适当的死刑替代措施的挑战	558
第一节	挑战的本质	558
第二节	替代性刑罚措施的范围	561
第三节	美国无假释可能的终身监禁的优势	565
第四节	无释放希望的终身监禁：对人类尊严的新挑战	571
第五节	监禁场所的条件	577
第六节	对青少年谋杀犯处刑所带来的挑战	582
第七节	对政策的意义	587
附 录		589
第一节	废除与保留死刑的国家列表	589
第二节	国际条约的批准	598
第三节	国际文件	602
参考文献		607

导 论

第一节 信息源

这是本书的第四版，它最初是于1988年作为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而诞生的。该报告是由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经社理事会）通过决议形成的，该决议号召对“死刑问题及刑法学界对此问题的新见解”进行研究。^①其主要目标是引进早些年前由两个具有影响力的报告提供的最新的关于世界死刑动向的调查。这两个报告分别是1962年的《死刑》（the Ancel Report, 1962）和1967年的《死刑：1961年至1965年的发展》（the Morris Report, 1967）。它们建立在联合国秘书长发给联合国成员国和某些非成员国的问卷调查的答复的基础上，旨在收集各国在法律和事实上对死刑的态度，以及每年执行死刑的人数的信息。这些调查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并且成为联合国在死刑领域的一个固定活动。

从1985年开始，我们就试图查明那些还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对《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以下简称《保障措施》）（共9条）的遵守情况。该决议于1984年由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决议起草，并在同年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我们对它的理解是，“不得适用这些保障措施鼓励推迟或阻止废除死

① 经社理事会1986/10号决议第十部分和1989/64号决议。

刑”。^② 这些保障措施可以概括如下：保证死刑只适用于那些极其严重的、致命的或者其他后果极其严重的故意犯罪；禁止死刑的溯及既往、对被定罪的人尽可能地适用轻刑；对未满 18 周岁的犯罪人、孕妇、新生儿的母亲、精神病患者不判处死刑；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没有错误定罪的可能，并且其必须在提供法律援助的前提下实行公正审判；要给罪犯提供上诉的机会和赦免或减刑的机会，确保在所有这些程序用尽之前不执行死刑；当不得不执行死刑时，应尽量使死刑犯遭受最小的痛苦。

在收到审查上述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本书的第一版）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建议通过增加四个禁令来加强其作用。^③ 这涉及：提供足够的时间和设施来为面临死刑指控的人准备辩护；为所有死刑案件提供强制性的上诉或审查，以及赦免或宽恕的规定；确定一个年龄上限，超过这个年龄不得判处或执行死刑；确保智力迟钝者或极度精神能力障碍者不被判处死刑，更不能被执行死刑。1989 年召开的第七届联合国犯罪预防与罪犯处遇大会要求秘书长广泛地宣传这些保障措施和为落实这些保障措施而制定的相关程序。1996 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又重申了这一点。这些都包含在附录第三节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6 条、第 7 条、第 10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中，它们几乎包含了所有这些保障措施。

1996 年，本书的第二版问世，其部分内容的根据是从 1989 至 1993 年间第五次每五年一度的调查问卷——罗吉·胡德（Roger·Hood）曾受托为联合国分析该调查问卷。同样地，本书的第三版引用了联合国 1994—1998 年的第六次每五年一度的调查问卷为依据。本书第四版同样引用了对联合国调查问卷的回复，这次是以

^② 经社理事会 1984/50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29/118 号。

^③ 经社理事会 1989/64 号决议，第 1 段。

1999—2003 年的第七次每五年一度的调查问卷为依据。^④ 但是，正如本书的前三版，第四版也考察了相当广泛的文献资料 and 统计数据，这一点在本书的文献目录和参考书目中有明显的体现。我们试图尽可能地收集死刑的更新信息，并将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世界范围内死刑数据的变化予以呈现。

本书前三版提到世界许多国家死刑状况有关信息的缺乏，这是因为很多保留死刑的国家没有按照联合国秘书长的要求对调查问卷作出回答。即使那些作出回答的国家，也没能提供有关死刑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各个方面的准确信息，以指导死刑的适用。他们同样没有提供有关判处及执行死刑人数的数据。根据第七次的调查结果看，情况并没有好转。在作出回答的 70 个国家中，有 2/3 是已经废除了死刑的国家，而其中只有 17 个国家属于从 1999 年调查开始时保留了死刑的国家（78 个国家）。这 17 个国家在过去十年间曾执行过死刑的 78 个国家中占 22%。事实上，其中只有 8 个国家（占 10%）提供了 1999—2003 年间被判处或执行死刑的人数信息。^⑤ 这 8 个国家不包括那些被政府公告、新闻报道以及其他消息来源证明近些年最频繁执行死刑的国家和地区，如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沙特阿拉伯、新加坡、中国台湾地区、也门和越南。^⑥

因为有些保留死刑的国家没有定期公布死刑判处与执行的数据，而即便是公布的国家，从国外也不能获得该资料，所以从其他

④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死刑与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秘书长报告》，2005 年 3 月 UN Doc. E/2005/3. 2005。

⑤ 2005 年 6 月联合国第七次调查附录，UN Doc. E2005/3Add. 1 第 4 段。

⑥ 17 个返还问卷的保留死刑的国家为：巴林、埃及、加纳、牙买加、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韩国、塞尔维亚与黑山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美国、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只有巴林、牙买加、日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提供了死刑判决与执行信息。

渠道很难获取有关这些保留死刑国家的准确资料。尽管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就其代表在各个国家收集的已获得报道的判处和执行死刑的数据保持了一份记录，并且在其年度报告中公布，但该组织也不能保证其所获取的资料总是准确和最新的。除非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认真履行其系统地收集相关统计数据的义务，并应要求将其适用死刑的情况提供给联合国，否则对死刑作出最准确的描述是不可能的。其实不论这些国家是否向联合国报告死刑状况，都有责任向其公民公布死刑数据以使死刑适用的过程透明，并使实施死刑者承担相关责任。

因此有必要参考主要由联合国、其他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收集的信息来源。其中特别有价值的包括：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及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Special Rapporteur）的报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和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大赦国际、其他人权组织和反对死刑的组织〔如美国的死刑信息中心（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以及反死刑组织（Hand Off Cain）〕有价值的报告，伦敦威斯敏斯特大学死刑研究中心提供的定期新闻。另外，当然还有大量的学术文献，包括很多源于美国的优秀实证研究。

这些信息源常常显示出：有关法律和程序的正常状况的官方回复与在法律执行和适用程序方面的实践情况之间存在一个断层。这意味着我们面临这样的问题：指控那些没有回答或者矢口否认的国家没有遵循《保障措施》，其准确性和客观性又有多大呢？谁应该被相信？本书的目的就是要设法使那些没有确实根据的信息清晰明了，以及尽可能地为官方否认的实际主张提供信息来源。

也必须承认，死刑适用和其影响的实证研究的信息只来源于几个国家。这几个国家有这种研究的较强传统，大量的学者致力于对赞成死刑所依据的法学和刑罚学的假设提出挑战。随着西欧国家废除死刑，那里的学者一般来说已对此失去了兴趣。除了少数的例外，实证研究主要集中在美国，更集中在南部的一些州（尽管不